

证券代码：000421

证券简称：南京公用

公告编号：2020-51

##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（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）公司十七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祥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22,818,9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7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2,814,7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7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228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224,0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共审议 4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2,81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22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 2017G06 项目财务资助展期及债权转让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2,81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22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G62 项目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2,81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22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2,81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22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虞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